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70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关于省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4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渊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在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方面的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分行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相关要求，按照“规范管理、安全高效、服务机构”

的原则，组织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授信机构接入征信系统工作，努力扩大征信系统服务范围。征信系统的接入方式主要有互联网手工录入或接口报数以及内联网（金融城域网）手工录入或接口报数。其中，互联网手工录入模式，适用于没有业务系统、业务量较小的机构，具有接入成本低、无需维护的特点。经过机构申请、培训等环节，目前我省有35家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互联网手工录入模式接入征信系统，有1家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金融城域网接口报数模式接入征信系统。此外，有3家小额贷款公司已提出接入申请，处于接入准备阶段。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未提出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申请。总体看，有意愿的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不存在任何制度上、技术上的障碍。

关于难以查询到客户在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借款信息的问题，一方面是由于很多小额贷款公司未提出接入征信系统的申请；另一方面是已经接入征信系统的小额贷款公司在报送数据时，应当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要求，取得客户本人的书面同意。但在实际中，一些客户到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时，不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向征信系统提供信息。

二、关于您提出的工作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我分行将进一步强化与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及时获取小额贷款公司的准入及退出信息。对已经取得业务开展资质但未提出接入征信系统申请的小额贷款公司，按照

《征信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的要求，对其加强监管提示和政策引导；对有意愿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接入辅导及培训，指导其开展接入实施工作。同时，督促已经接入征信系统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强对客户的宣传和沟通，争取客户向征信系统报送信息的授权，从而提高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业务的报送率，促进信贷信息扩大共享。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5月13日